

基隆市政府 函

地址：20201基隆市義一路1號
承辦人：胡開宿
電話：02-24258389#174
傳真：02-24249576
電子信箱：kaisu.hu@mail.klcg.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21日
發文字號：基府產工貳字第11002034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570000A_1100203480A00_ATTCH1.pdf)

主旨：有關修訂本市「水土保持規劃書及水土保持計畫」審查期
程及作業流程乙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110年1月8日簽奉核准案辦理。

二、本市水土保持計畫審查案件，比照台北市及新北市現行做法，訂定繳交審查費後，審查公會自接獲本府委託審查函文次日起至完成審查並將審查結果函知本府，總期間不得大於90日曆天（含修正日期），審查期程說明如下：

(一)受理階段：接獲目的事業主管函轉水土保持計畫，次日起6日曆天完成行政受理審查。經審查不符者（如：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及審查結論、地質敏感區審查結果等），退回限期補正，補正次數不超過2次，且每次不超過14日曆天為原則，未補正或補正後仍不符者，不予受理。經審查符合者，函文通知水土保持義務人30日內繳交審查費。

(二)審查階段：審查公會自接獲本府委託審查函文次日起7日



127.

曆天內函發開會通知單，並於第1次審查會議當日起7日曆天內函發審查意見或結果通知，其餘歷次補正書件，審查公會應自接獲補正書件之次日起20日曆天內完成審查，並函發審查意見或結果。審查次數最多以不超過3次為原則（含書面審查），惟仍應於本府委託審查函之審查期限內完成（含承辦技師補正作業時間，總期間不得大於90日曆天），完成審查並將審查結果（建議核定或不予核定）通知本府。

(三)暫停審查原則及期程：如因法令變更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致水土保持計畫須大幅修正者，水土保持義務人得申請暫停審查（以1次為限），暫停期間不超過3個月為原則，暫停期滿未將水土保持計畫送達審查公會者不予核定。

(四)檢視本階段：檢視本函文檢送書面資料，本府最遲7日曆天內函復水土保持義務人及承辦技師，如需修正限期於7日內修正完成。

(五)核定階段：本府接獲審查公會審查結果次日起14日曆天內，完成核定或不予核定程序。

三、水土保持計畫經繳交審查費後，開發業者或申請人（單位）自行申請撤案者，不予退還審查費。不予核定案件，如開發業者或申請人（單位）後續仍欲開發者，視為新案，再重新繳交審查費用辦理審查。

四、請協助公告周知各所屬單位（廠商、會員）。

正本：經濟部工業局大武崙(兼瑞芳)工業區服務中心、基隆市大武崙工業區廠商協進會、基隆市六堵科技園區廠商協進會、社團法人基隆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台灣省水利技師公會、社團法人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大地工程

技師公會、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社團法人臺灣省水土保持技師公會、社團法人
臺北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本府各局、各處、所屬機關
副本：本府市長室、本府副市長室、本府秘書長室、本府產業發展處(大地及農漁工程
科)

電 2071(01)22 文
交 13:55 換 章



裝

訂

線

基隆市山坡地水土保持管理-水土保持計畫審核標準作業流程

流程說明	作業流程說明	法令依據與參考資料
一、受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接獲水土保持計畫，次日起6日內完成行政受理查核。 2、經查核不符者，退回限期補正，補正次數不超過2次，且每次不超過14日為原則。未補正者或補正後查核仍不符者，不予受理。 3、經查核符合者，通知水土保持義務人30日內繳交審查費。 4、審查費額依水土保持計畫審查收費標準核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水土保持法 ◇ 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 ◇ 水土保持計畫審查收費標準
二、審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一般水土保持計畫以委外審查為原則，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為本市水土保持服務團自行審查。 2、機關委託審查函文次日起7日內函發開會通知單，並於第1次審查會議當日起7日內將審查意見或結果通知水土保持義務人及承辦技師，並副知機關。 3、其餘歷次補正書件，應自接獲承辦技師補正書件之次日起20日內完成審查，將審查意見或結果通知水土保持義務人及承辦技師，並副知機關。 4、廠商應於第一次審查時邀集相關單位及承辦建築師出席。 5、審查結果如仍須補正，授權廠商彈性調整補正期程及次數，廠商審查次數最多以不超過3次為原則(含書面審查)，惟仍應於機關委託審查函之審查期限內完成(含承辦技師補正作業時間，總期間不得大於90日)，完成審查並將審查結果(建議核定或不予核定)通知機關 6、如因法令變更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致水土保持計畫須大幅修正者，水土保持義務人得申請暫停審查(以1次為限)，暫停期間不超過3個月為原則，暫停期滿(機關委託審查函之審查期限加上申請暫停審查時間)未將水土保持計畫送達廠商者不予核定。 7、承辦技師或義務人提函文檢送書面檢視本，機關應於最遲7日內函復水土保持義務人及承辦技師，並限期承辦技師於7日內修正完成，送廠商續辦，並副知機關。 8、水土保持義務人或承辦技師如需申請開發案水土保持計畫暫停審查，應敘明理由及所需暫停時間函文予機關，徵得機關同意，並副知廠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水土保持法 ◇ 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 ◇ 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 ◇ 所需書、表、文件格式 ◇ 水土保持技規範
三、核定或不予核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機關應於接獲審查結果次日起14日內，完成核定或不予核定程序。 2、屬應繳納水土保持保證金者，核定函一併送繳納保證金通知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水土保持法 ◇ 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 ◇ 水土保持保證金繳納及保管運用辦法

基隆市政府產業發展處

基隆市政府山坡地水土保持管理-水土保持計畫審核作業流程

